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1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